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自願公佈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Archos SA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指稱栢能科技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並申索訟費、損害賠償及有關索償金額的利息(「該申索」)。

栢能科技已就該申索呈交抗辯書，並向Archos SA提出反申索。栢能科技反申索(i)製造及售後維修服務的已出具發票但未支付款項及利息合共487,670.50美元；(ii)根據剩餘物料安排應付的未償還款項942,916.73美元；(iii)售後維修服務的費用款項合共128,763.87美元；及(iv)損害賠償及有關索償金額的利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訴訟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